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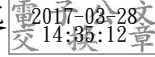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林昌明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28075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028075C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花府 106/03/28



1060058859